

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案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議人：蕭淑芬

附議人：柯振杯、陳銄銄、尤瑞春、涂淑媚

黃盛祿、吳韋達、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於田中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 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田中地區觀光發展案。

說 明：

- 一、彰化縣公共自行車去年由「U-BIKE」改成「MOOVO」系統，並增加電動自行車的部分供民眾方便使用。
- 二、高鐵彰化站已於 104 年 12 月正式啟用，可以帶來南北觀光客來田中地區遊玩，如果於田中地區適當地點設置「MOOVO 公共自行車」，觀光客可以自由騎去田中窯、社頭清水岩泡腳、二水遊八堡圳等觀光景點，沿途享受田園風光、吃社頭的芭樂及二水的白柚，對於地方的觀光及產業有莫大的幫助。
- 三、建請縣府於田中地區積極尋覓適當地點設置「MOOVO 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帶動田中、社頭、二水、田尾及北斗等地方文青及觀光旅遊繁榮發展。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2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議長謝典林

附議人：陳一惇、柯振杯、曹嘉豪、黃俊源

劉淑芳、涂淑媚、白玉如

案 由：建請縣府擬訂本縣新建建築申請管線接管預先登記制度，並配合修正「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避免路面重複開挖影響交通案。

說 明：

- 一、目前本縣新建建築之電力、電信、瓦斯、汙水及自來水等五大管線分屬不同事業機構，民眾須分別向各事業單位提出申請，因目前尚無整合機制，致使同一路面因不同管線埋設作業需要，而重複開挖，對於用路安全與道路平整性造成不良影響。
- 二、又為維護道路之平整，各路權單位對於新鋪設道路之挖掘均訂有一定期限內不得開挖之規定，對於急需埋設管線之新建建築，勢必延宕其作業期程，故需藉由建立預先登記制度等作業規範，來協調整合各管線單位，方能同步辦理開挖與埋設作業，亦可縮短新建建築接管需求之等待期。
- 三、為使前揭之預先登記制度得以落實，道路開挖與管線埋設作業得以同步，建請自治條例修訂時，另增訂罰則，課以新建建築申請人應向管理機關預先登記之責任，管線事業單位亦應配合路權機關之協調同步施工。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議人：議長謝典林

附議人：陳一惇、柯振杯、曹嘉豪、黃俊源

劉淑芳、涂淑媚、白玉如

案 由：建請縣府通盤檢討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放寬建築基地開挖率，以提升建築物地下樓層使用及停車空間案。

說 明：

- 一、邇來縣內新建建築物多朝集合式大樓建築形態發展，衍生之停車空間需求相對增加，現行規定之大樓地下層開挖率不足，除影響停車空間規劃外亦不符營建開挖成本。
- 二、目前彰化市都市計畫針對須納入都市設計審議準則之案件，其基地開挖率以各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 10% 為其最大開挖範圍，惟如基地情況特殊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另員林都市計畫區、田尾園藝特定區、埔心都市計畫區、秀水都市計畫區及高鐵特定區等，皆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分訂其開挖率，縣內其他都市計畫區則尚無限制。
- 三、按現有法定開挖率之規定明顯不符合大樓規模之停車位需求，且開挖增加之營建成本亦同步反應房屋售價，增加彰化民眾購屋成本負擔，故宜放寬大樓地下層之開挖率。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4 號案

類 別：工 務

動議人：張欣倩

附議人：黃正盛、黃千宴、李寶銀、陳一惇

林茂明、蕭如意、林庚壬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員林市員水路 2 段 1 巷與員集路 2 段 386 巷
交叉口石筍埤圳跨越橋—崙雅一橋改善工程，以利於用路人通
行案。

說 明：

- 一、位於員林市員水路 2 段 1 巷與員集路 2 段 386 巷交叉口石筍埤
圳跨越橋—崙雅一橋，該橋梁兩側用柵欄圍起且沒有鋪設柏油
路面，目前僅能由機車通行，不利於一般汽車通行，建請辦理
改善鋪設柏油路面及增設橋邊護欄，以利於用路人通行。
- 二、此跨越橋改善後可作為用路人通行至員林市區之替代道路，故
亦可改善員林市山腳路一帶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出口交通流量問
題。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